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潘振興

相 對 人 李清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9年1月8日，並由抗告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設定1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於108年1月10日辦畢登記。惟抗告人迄未清償借款，爰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系爭土地，以資受償等語。
- 二、原裁定以相對人之聲請，經核與民法第873條之規定相符，而准予拍賣系爭土地。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僅向相對人借款5萬元，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10萬元，原裁定以相對人有10萬元之債權拍賣系爭土地，容有未洽，求予廢棄等語。
-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

01 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  
02 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  
03 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土地，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  
06 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本票等件為  
07 證。原裁定就上開資料為形式上之審查，認應准許相對人之  
08 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伊僅借款5萬  
09 元，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金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  
10 之10萬元等語。惟依上開說明，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無確定實  
11 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抗告人前開抗辯，涉及系爭抵  
12 押權擔保債權之數額為何，核屬實體爭執事項，並非本件非  
13 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對於拍賣抵押物之實體法律關係所  
14 為前開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依抗告程序聲  
15 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原裁定之理由。從而，原裁定准許  
16 拍賣系爭土地，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3 法官 劉千瑜  
24 法官 簡光昌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鍾思賢

29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7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高樹鄉	源泉		1230		0	0	9,708.39	9699分		

(續上頁)

01

										之254	
--	--	--	--	--	--	--	--	--	--	------	--